

证券代码：871091

证券简称：豪能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西峰、宗刚和余红兵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西峰，男，1976 年 10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北京市信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8 年 5 月至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宗刚，男，1957 年 5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工业大学循环经济研究院副院长。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工业大学科学技术发展院副院长兼人文社科处处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 2022 年任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任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2 月任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红兵，男，1962 年 7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四川中砒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中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中砒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西峰、宗刚、余红兵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西峰	5	5	0	0	否	1
宗刚	5	5	0	0	否	1
余红兵	5	5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西峰、宗刚、余红兵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1）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4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西峰、宗刚、余红兵

2024 年 4 月 30 日